

# 慈濟大學醫學系生理醫學碩士班 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月5日所務會議通過  
96年10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 
97年11月10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9月14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2月0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  
100年4月15日班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0月7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0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2月16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6年12月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學系碩、博士班設置辦法第五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碩士班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碩士班主任（兼主席）及本碩士班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學生代表：由碩士班學生推選代表2名。
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碩士班主任遴聘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各1名。
- 四、畢業生代表：由碩士班主任遴聘畢業生代表1名。
- 五、必要時得邀請本碩士班合聘教師列席與會。

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碩士班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不克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為規劃、修訂、審議及評鑑有關本碩士班必修與選修科目課程學分及其他教學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請主席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相關決議事項需提送醫學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及系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提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